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31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4.7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9.04%。
- 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69百萬港元)。
- 不包括在本年度損益中扣除的約11.14百萬港元一次性上市費用(二零一四年：約7.99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54百萬港元，而上年度排除去年在損益中扣除的一次性上市費用後則約19.68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50港仙(二零一四年：11.24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2.00百萬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1,500	384,752
銷售成本		(235,054)	(296,446)
毛利		76,446	88,306
其他收益		3,302	4,66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87	(738)
銷售開支		(12,477)	(14,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027)	(54,143)
經營溢利		13,231	23,957
融資成本	4(a)	(5,880)	(7,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7,351	16,820
所得稅開支	5	(3,952)	(5,127)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99	11,693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6	2.50	11.24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99	11,69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4,716)</u>	<u>(2,00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716)</u>	<u>(2,004)</u>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317)</u></u>	<u><u>9,6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08	175,699
無形資產		315	3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89	6,0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0	4,994	—
遞延稅項資產		7,149	7,737
		<u>188,455</u>	<u>189,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8	48,813	59,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1,172	66,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438	19,0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8	231
可收回所得稅		1,712	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18	17,168
		<u>129,271</u>	<u>162,736</u>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7,774	124,2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6,993	21,808
銀行借款，有抵押		59,140	125,695
應付所得稅		286	2,546
		<u>164,193</u>	<u>274,261</u>
流動負債淨額		<u>(34,922)</u>	<u>(111,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533</u>	<u>78,248</u>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36,540	30,649
其他應付款項	12	—	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68	1,582
		<u>38,408</u>	<u>43,231</u>
資產淨值		<u>115,125</u>	<u>35,017</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0	—
儲備		113,525	35,017
權益總額		<u>115,125</u>	<u>35,0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20樓C室。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交易。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

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對年度報告開始或以後的生效日期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結論所得，應用有關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4,922,000港元及111,525,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88,653,000港元及74,383,000港元；及(ii)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有關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的銀行融資，以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自業務經營的內部產生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其須予履行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將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39,665	192,996
— 碳性	71,412	95,917
	<u>211,077</u>	<u>288,913</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5,920	52,95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8,702	24,333
	<u>84,622</u>	<u>77,284</u>
	<u>295,699</u>	<u>366,197</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14,879	15,835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922	2,720
	<u>15,801</u>	<u>18,555</u>
	<u>311,500</u>	<u>384,752</u>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2,183	47,329
— 碳性	5,009	10,735
	<u>37,192</u>	<u>58,064</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3,125	13,082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0,978	10,833
	<u>34,103</u>	<u>23,915</u>
	<u>71,295</u>	<u>81,979</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4,729	4,103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422	2,224
	<u>5,151</u>	<u>6,327</u>
	<u>76,446</u>	<u>88,306</u>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76,446	88,306
未分配其他收益	3,302	4,663
未分配其他溢利／(虧損) — 淨額	987	(7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504)	(68,274)
融資成本	(5,880)	(7,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51</u>	<u>16,820</u>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8,648	7,636
— 微型鈕扣電池	1,545	1,446
分部總計	10,193	9,08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81	3,800
	13,074	12,882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9,167	131,420
香港	71,492	58,169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25,967	25,233
歐洲	37,175	73,240
東歐	9,474	14,408
北美	22,143	32,258
南美	17,160	16,808
澳洲	33,969	30,238
非洲	3,050	2,580
中東	1,903	398
	311,500	384,75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566	6,399
進口貸款利息	698	862
銀行透支利息	4	29
利息開支總額	6,268	7,29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388)	(153)
	5,880	7,137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5,473	38,2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673	5,427
	40,146	43,71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4	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8	233
核數師酬金	862	3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5,054	296,446
折舊	12,722	12,5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8)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71)	(2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2,272	386
	401	129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911
— 貿易應收款項	506	54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8	(172)
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638	648
— 樓宇	3,981	3,749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984	3,40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30	1,501
	3,214	4,906
中國預扣稅	—	19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38	29
	3,952	5,127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3,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219,178股（二零一四年：104,000,000股）計算。

於計算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內進行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	100
資本化股份的影響	103,999,900	103,999,900
以現金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32,219,178	—
	136,219,178	104,000,000

由於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就年度溢利而已宣派及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零(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192港元)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份拆細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經已調整)	—	2,000

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674	21,233
在製品	14,557	24,935
製成品	17,775	13,936
	50,006	60,104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93)	(753)
	48,813	59,351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054	64,644
減：減值虧損	(506)	—
	40,548	64,644
應收票據	624	2,257
	41,172	66,901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度減值虧損	506	542
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61	35,466
31至60日	8,327	18,137
61至90日	5,650	8,848
91至120日	2,255	3,482
超過120日	2,879	968
	<u>41,172</u>	<u>66,901</u>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9,302	49,885
逾期少於3個月	10,768	16,333
逾期3至6個月	394	492
逾期6個月至1年	646	191
逾期超過1年	62	—
	<u>41,172</u>	<u>66,901</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6,940	923
預付款項	5,348	9,344
其他應收款項	5,144	8,769
	<u>17,432</u>	<u>19,036</u>
減：非流動部分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4,994)	—
流動部份	<u>12,438</u>	<u>19,036</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953	35,430
31至90日	31,901	60,868
91至180日	21,594	22,943
超過180日	6,326	4,971
	<u>77,774</u>	<u>124,212</u>

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	11,000	16,000
預收款項	6,219	5,627
其他應付款項	1,920	2,264
應計費用	7,174	8,209
應付利息	—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u>26,993</u>	<u>32,808</u>
須於1年內償還	26,993	21,808
超過1年	—	11,000
	<u>26,993</u>	<u>32,808</u>

附註：-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

有關貸款為數19,000,000港元，乃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江門金剛電池」)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人」)給予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金剛(香港)有限公司(「金剛(香港)」)(「未償還債務」)。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1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德偉(中國)有限公司後，江門金剛電池及金剛(香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釐定出售代價時並無計入未償還債務，故董事認為，基於有關交易的內容，本集團須最終負責償還未償還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簽訂的償還協議，金剛(香港)獲委任為本集團就償還未償還債務的還款代理。本集團須於貸款償還條款所載的相關到期日前10日向金剛(香港)支付相關款項。金剛(香港)(作為還款代理)須於收到本集團的款項後3日內即時向貸款人支付相關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88.9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11.08百萬港元，減少約77.83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下降26.94%。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歐洲及中國的需求放緩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77.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4.62百萬港元，增加約7.34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9.50%。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銷售鹼性微型鈕扣電池。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5.80百萬港元，減少約2.76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14.87%。

業務宗旨及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及宗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採購一條生產線，並預期約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作商業投產。

繼續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及迎合消費者需要

本集團一直拓展不同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

拓展新銷售平台

本集團一直拓展新銷售平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收益約311.5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9.04%（二零一四年：約384.7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歐洲及中國的需求放緩，引致圓柱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下跌；及(ii)本年度內微型鈕扣電池的收益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62.15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35百萬港元增加8.57%。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於「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於其所述的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每年第一季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而於農曆新年月份內產生的收益則顯著低於平均水平。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9,167	131,420
香港	71,492	58,169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25,967	25,233
歐洲	37,175	73,240
東歐	9,474	14,408
北美	22,143	32,258
南美	17,160	16,808
澳洲	33,969	30,238
非洲	3,050	2,580
中東	1,903	398
	311,500	384,752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11,077	288,913
微型鈕扣電池	84,622	77,284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5,801	18,555
	311,500	384,752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76.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8.3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3.43%，其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19.04%所致。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11.68%至約12.4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4.13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其他進出口處理費用減少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89百萬港元至約55.0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4.14百萬港元。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上市費用約11.14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上市費用則約7.99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上市費用增加約3.15百萬港元及捐款約0.65百萬港元，但被折舊約0.48百萬港元、銀行費用約0.37百萬港元、差旅費用約0.38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約1.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17.65%至約5.8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7.14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後的銀行貸款融資的利息成本有所節省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23%至本年度約3.9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13百萬港元。所減省所得稅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6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75百萬港元高於上年度，主要由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償還借款後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95.68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總銀行融資的52%，而上年度動用金額則約156.34百萬港元，相等於總銀行融資的68%，以總動用金額計算則減少16%。董事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41.42百萬港元及約44.73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每個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4.54%	22.95%
純利率	1.09%	3.04%
資產負債比率	0.97	4.92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22.95%增加至本年度24.54%，增加1.5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整個年度內控制勞動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有所改善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減少1.95%至本年度1.09%，而上年度則3.04%。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確認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3.95倍至本年度0.97倍，而上年度則為4.92倍。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於本年度內的短期借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115.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除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載於招股章程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u>40.16</u>	<u>40.16</u>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五年獲購入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圓柱電池，年設計產能為276.76百萬枚，較現時租用的AA碳圓柱電池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超出103.78百萬枚。我們預期新生產線將大概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商業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租用該生產線，直至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為止。由於在產量控制優化出現問題，令安裝進度受到影響，因此令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投產受到延誤。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3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714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5.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07百萬港元)。董事薪酬總額約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合共約0.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遵守守則規定。

年結後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